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安徽、江苏彩食鲜公司的议案

同意分别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和江苏省昆山市各设立全资“彩食鲜”中央加工子公司及有关人事安排，名称分别拟定为“安徽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投资暨设立四川彩食鲜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支撑四川区域配送仓储需求及食品加工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彭州市投资建设“四川永辉供应链现代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

1、购置项目用地 300 亩，其中（1）一期 93 亩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先行启动；（2）二期 207 亩计划于 2019 年启动。

2、在上述产业园区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批为准）。

3、授权张轩松先生签署有关投资协议书。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变更事宜的议案

因发展需求，同意变更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1、变更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福州超大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景旺先生；

2、变更永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翁海辉先生。

（以上议案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